

证券代码：600318

证券简称：新力金融

编号：临 2016-075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2016年11月9日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。

2016年11月16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接收了公司提交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，并出具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》（163424号）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（1634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补正通知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经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需要补正，并要求公司在《补正通知》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补正通知》的要求，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并及时报送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